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季长彬

虞文品

高晓明

苏 广

李 林

庄旭升

王德建

李 光

李建新

2016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

王东兴

张晓丽

蒋春兰

李星华

党良虎

2016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孙 健

庄旭升

2016 年 1 月 12 日